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閱覽版

版本月份：2026年08月

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全者優先處理）

一、申請資格

-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者可申請附卡，並請提供關係證明。如申辦兄弟姐妹附卡，法定代理人欄位需由父母雙方簽名。
- 現職需滿一年且年收入如下：

卡別	世界卡/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美元雙幣鈦金商務卡/亞洲萬里通聯名鈦金商務卡/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CUBE卡/美元雙幣白金卡/亞洲萬里通聯名白金卡/亞洲萬里通聯名里享卡/長榮航空聯名御璽卡/蝦皮購物聯名鈦金卡
年收入(新臺幣)	200 萬	60 萬	40 萬	20萬

- 申辦COMBO信用卡需為本行的活存(儲)客戶。

二、必備文件

-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扣繳憑單或近二個月薪資入帳存摺之內頁及封面影本。
- 未成年人申辦附卡，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並檢附與信用卡申請人關係/或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影本，例如身分證、戶籍資料或法定相關文件等。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400900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888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

三、各聯名合作對象之合約期間

-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27年6月30日止。
- 本行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28年8月31日止。
- 本行與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30年12月31日止。
- 本行與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26年11月21日止。
- 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本行與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2029年8月31日止。

申請人填寫資料

歡迎您申請辦理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請您詳讀各項說明內容，以確保您的權益。

- ☐ 首次申辦
 ☐ 已持有本行正卡

- ☐ 已為本行存款、基金、房貸客戶
 ☐ 國泰人壽保戶

註：既有卡友如各欄位未填寫或未勾選者，本行有權利用卡友既有的個人資料審理。

註：若勾選已持本行正卡客戶，檢附財力證明文件，本行將一併審理您的信用額度

申請卡類

註：此份申請書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之書寫文具。

1.正卡 2.只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申請卡別 ◎部分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持有效COMBO卡者，限辦CUBE COMBO卡。每人限申辦1張CUBE(COMBO)正卡

國際組織	卡別名稱	
MasterCard	GC CUBE COMBO鈦金商務卡	VG 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
	IC CUBE COMBO悠遊鈦金商務卡	VK 亞洲萬里通聯名鈦金商務卡
	IE CUBE COMBO icash鈦金商務卡	VP 亞洲萬里通聯名白金卡
	IF CUBE鈦金商務卡	VT 亞洲萬里通聯名里享卡
	IG CUBE悠遊鈦金商務卡	VH 亞洲萬里通悠遊聯名世界卡
	II CUBE icash鈦金商務卡	VL 亞洲萬里通悠遊聯名鈦金商務卡
	GD 世界卡	VQ 亞洲萬里通悠遊聯名白金卡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AD 美元雙幣鈦金商務卡 AB 美元雙幣白金卡 VE 經典蝦小編卡 VF 簡約蝦皮黑卡	VU 亞洲萬里通悠遊聯名里享卡 VI 亞洲萬里通一卡通聯名世界卡 VM 亞洲萬里通一卡通聯名鈦商卡 VR 亞洲萬里通一卡通聯名白金卡 VV 亞洲萬里通一卡通聯名里享卡 VJ 亞洲萬里通 icash聯名世界卡 VN 亞洲萬里通 icash 聯名鈦商卡 VS 亞洲萬里通 icash聯名白金卡 VW 亞洲萬里通 icash 聯名里享卡
VISA	LE CUBE COMBO御璽卡 LI CUBE COMBO悠遊御璽卡 LS CUBE COMBO icash御璽卡 LT CUBE御璽卡 LU CUBE悠遊御璽卡 LV CUBE icash御璽卡 SC 現金回饋御璽卡 GF 現金回饋御璽icash聯名卡	EX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 EY 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 EZ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E2 長榮航空聯名御璽卡 E7 長榮航空一卡通聯名極致無限卡 E8 長榮航空一卡通聯名無限卡 E3 長榮航空悠遊聯名極致無限卡 E4 長榮航空悠遊聯名無限卡 E5 長榮航空悠遊聯名極致御璽卡 E6 長榮航空悠遊聯名御璽卡 E9 長榮航空一卡通聯名極致御璽卡 FF 長榮航空一卡通聯名御璽卡
JCB	TC CUBE晶緻卡 TD CUBE悠遊晶緻卡 TE CUBE icash晶緻卡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填載及提供的各項資料，均屬本行蒐集的個人資料範圍，申請人務請詳閱本申請書所載的個資告知內容)													
連結存款帳號													
國泰航空的 國泰會員號碼 (若無免填)													
長榮航空 會員卡號													
信用卡臺外幣自動扣款/換匯授權書(限正卡申請人之帳戶) 本臺外幣自動扣款/換匯授權書之範圍包括持卡人(含附卡)於本行之全部信用卡帳款，持卡人業已辦理自動扣款/換匯而填載本授權書者，視為自動扣款/換匯帳戶變更，而以本次授權書所載之帳號以及授權扣繳方式為準； 美元雙幣卡海外消費限以外幣帳號自動扣繳，若未填寫，視為授權本行以正卡申請人歸戶下於任一有效外幣帳戶進行設定，新臺幣自動扣繳/換匯帳號與扣繳方式則依原設定辦理。 外幣自動扣繳帳號 (限正卡申請人於本行外幣存款帳號)：													
新臺幣自動換匯帳號 (限正卡申請人於本行新臺幣存款帳號)：													
新臺幣自動扣繳帳號: ☐ 同新臺幣自動換匯帳號(勾選者不需填寫以下資料) ☐ 國泰世華銀行(12 碼)													
扣繳方式 ☐ 1.當期應繳全額 ☐ 2.最低應繳金額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若無勾選，視為當期全額扣繳，扣繳方式將適用持卡人 (含附卡) 於本行設定自動扣繳/換匯之全部帳戶)

辦理「直接轉帳/換匯扣繳信用卡帳款」注意事項：

1.辦理本行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後，本行仍將奉寄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以供參閱，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遇假日則順延)自動扣款乙次。

2.指定扣繳帳戶之存款不足以支付約定之扣繳款項時，將就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扣繳至零元。因故未扣款成功 (包含但不限於該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其使用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疑似不當使用等情事) 或未扣足額者，請利用其他繳款方式繳款。

3.指定扣繳帳戶若為綜合存款帳戶，而扣繳當日您的存款餘額不足時，請注意將有可能會扣及您的定期存款；若該帳戶具有理財管理功能時，亦有可能會動撥立授權書人之授信額度。

中文姓 中文名 曾使用姓名 /別名

☐同原留本行資料者免填(須與護照相同，否則將影響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之申請)

英文姓 英文名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請填寫所有您的國籍，未填寫視為中華民國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已婚有子女 ☐3.未婚
☐2.已婚無子女 ☐4.其他

身分證字號

學歷 ☐1.博士☐2.碩士☐3.大學☐4.專科
☐5.高中(職)☐6.其他

學校名稱 (曾就讀之任一學校皆可)

戶籍地址
□□□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如下所列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貴行得將本申請書填載之行動電話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提供予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核實該行動電話確係為申請人本人持有。

電子信箱 _____@_____

※國泰金控集團及其子公司 E-MAIL 不適用。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 0 請以 Ø 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即可收到 E-MAIL 消費通知及電子報通知。

※若您申辦電子帳單，此電子信箱亦為您所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請務必謹慎填載。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 E-MAIL 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並凡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及財力內容 (請務必填寫)
☐1.本人資產無貸款☐2.本人資產有貸款
☐3.親戚產業☐4.租賃☐5.公司宿舍☐6.其他

現居地居住 年 月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對帳單寄送地址 (若無勾選一律寄送至現居地址)																			
☐ 1.同戶籍地址 ☐ 2.同現居地址 ☐ 3.同公司地址																			
帳單形式																			
☐ 1.電子帳單(E-MAIL) ☐ 2.紙本帳單																			
(帳單形式僅能擇一申請，若無勾選或複選者，視為申請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並同步申請「電子通知書」服務，首期同時寄送紙本及電子帳單，嗣後僅寄送電子帳單，詳附件約款。)																			
卡片領取方式 (若無勾選視為郵寄)																			
☐ 1.郵寄(☐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4.分行親領_____分行																			
☐ 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及財力內容 (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					行業別_____														
(現職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職稱_____														
* 若為學生身分，請填寫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方式：																			
父/母姓名_____					聯絡地址(若未勾選視為郵寄至戶籍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前任職公司 _____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前職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還款來源																			
☐ 1.薪資/營業所得 ☐ 2.執業所得 ☐ 3.投資所得(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 4.退休金或保險金 ☐ 5.繼承或贈與 ☐ 6.租賃所得 ☐ 7.其他_____																			
CUBE 卡權益方案 (請務必填寫)																			
☐ 1. 玩數位 ☐ 2. 樂饗購 ☐ 3. 趣旅行 ☐ 4. 集精選 ☐ 5. 固定回饋																			
以上方案限勾選一項，若無勾選或勾選多項，本行有權擇一設定。附卡適用方案依正卡人設定為準。																			
申辦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代繳服務																			
(限正卡申請人，未填寫完整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eTag 自動儲值服務」及「eTag 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約定事項。																			
1.申辦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																			
車牌號碼： _____																			
車牌號碼範例：ABC-1234、1234-AB，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大寫標示，																			
英文字母 E→E、U→U、Z→Z，例 EUZ-0123																			
車主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身分證字號範例：A123456789；統一編號範例：12345678																			
請確認行照之車主姓名與車牌號碼，以免資料錯誤損及權益																			
2. ☐ 加辦信用卡 eTag 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特約臨停)																			
3.加辦信用卡 eTag 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特約月租)																			
月租停車場代碼：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加辦信用卡 eTag 智慧停車代繳服務者需同時填寫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未完整填寫恕無法辦理，代碼查詢請詳遠通電收官網。																			
※若同時申請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得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申辦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代繳服務注意事項：																			
1. 正卡申請人倘經貴行核卡後，同意貴行以上開資料向遠通電收申請信用卡「eTag 自動儲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 值服務」及「eTag 智慧停車代繳服務」(下合稱「本服務」)，遠通電收保有核決權限。
2. 正卡申請人授權貴行得以申請人持有貴行之任一信用卡正卡進行代扣繳，且無論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代扣繳。餘額低於 NT\$120 時自動儲值 NT\$400。
 3. 本服務申辦成功或失敗，貴行將以簡訊通知正卡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
 4. 正卡申請人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且業經取得本人及第三人(車主)同意，貴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及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上述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5. 本服務詳細約定事項業已登載於貴行官網，正卡申請人得自行前往下載、審閱。
 6. 正卡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如嗣後因新增、異動或政策性因素而異動正卡申請人名下指定車輛之車牌號碼，貴行得逕向遠通電收申請暨約定以本人名下貴行信用卡代扣繳，無需另行取得本人之同意。

願意收到長榮航空提供以下資訊：

※限長榮航空新入會者填寫，既有會員請逕前往長榮航空網站更新。

- | | | |
|--------------------|-----------------------------|------------------------------|
| ● 長榮航空各項訊息 | ☐ 同意 | ☐ 不同意 |
| ● 長榮航空合作廠商/聯名卡相關資訊 | ☐ 同意 | ☐ 不同意 |
| ● 星空聯盟相關資訊 | ☐ 同意 | ☐ 不同意 |

長榮航空提供訊息之閱讀偏好語系：☐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以上若未勾選，將預設勾選不同意及勾選繁體中文語系。

長榮航空聯名卡同意條款

- (一)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空」)(聯名合作期間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有變動，以貴行最新公告為準)，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用卡卡別及效期、「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卡別及卡號、信用卡累積哩程點數、年費繳交狀況、年費有效期間、同意長榮航空及其合作廠商行銷註記、閱讀偏好語系、搭機紀錄等資料，且貴行得為核卡或行銷之目的，向長榮航空蒐集其持有之申請人之會員等級、累積哩程數及搭機紀錄等相關資料，並得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該等資料。
- (二)申請人於核卡前已自行加入長榮航空會員者，長榮航空會員資料不依申請書所填載內容更新。申請人欲更新會員資料須逕向長榮航空辦理。
- (三)有關「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哩程數之兌換相關事宜及限制，申請人同意遵守「無限萬哩遊酬賓辦法」規定。若申請人申請時尚未成為長榮航空會員，申請人授權貴行為申請人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哩數累積與使用，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前述個人資料於申請會員及為享有長榮航空提供各項行銷資訊與優惠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長榮航空。若未獲核發信用卡時並不影響申請人的長榮航空會員資格，欲取消會員資格請申請人逕向長榮航空辦理。
- (四)申請人同意於持用聯名卡期間，貴行得為業務推廣之需要與長榮航空交換運用有關申請人於聯名卡之個人信用消費紀錄；並同意長榮航空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依據。
- (五)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除務必詳閱申請書之「聯名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與長榮航空網站公告之「隱私保護政策」與「Cookie 政策」(<https://www.evaair.com>) 外，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申請人並已得知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正卡申請人
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注意事項：申請人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詳閱長榮航空聯名卡同意條款、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Infinity MileageLands 無限萬哩遊入會規則與條款、長榮航空完整隱私保護及 Cookie 政策。申請人簽署本欄位代表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上開事項。

若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享有長榮航空提供之優惠，本行亦無法核發長榮航空聯名卡。您持有本聯名卡後如欲變更為不同意，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通知辦

理，惟您須終止使用本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亞洲萬里通聯名卡特別商議條款

- (一) 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萬里通」)(聯名合作期間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有變動，以貴行最新公告為準)，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號碼、出生年月日、信用卡累積哩程數、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且貴行得為核卡或行銷之目的，向亞洲萬里通蒐集其持有之申請人之會員等級及累積哩程數等相關資料，並得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該等資料。
- (二) 有關使用本聯名卡累積亞洲萬里通合作哩程之兌換相關事宜及其他限制，申請人同意遵守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計劃之相關規定。若申請人申請時尚未成為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申請人授權貴行為申請人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哩程累積與使用，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前述個人資料於申請會員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亞洲萬里通。若未獲核發信用卡時並不影響申請人的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資格，欲取消會員資格請申請人逕向亞洲萬里通辦理。
- (三) 申請人同意於持用聯名卡期間，貴行得為業務推廣之需要與亞洲萬里通及國泰航空交換運用有關申請人於其營業場所內之個人信用消費紀錄；並同意亞洲萬里通及國泰航空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依據。
- (四) 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除有關亞洲萬里通部分應根據其網站之「客戶隱私政策」(<https://www.asiamiles.com/am/zh/about/privacy>)外，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申請人並已得知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正卡申請人

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若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享有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計劃提供之優惠，本行亦無法核發亞洲萬里通聯名卡。您持有本聯名卡後如欲變更為不同意，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通知辦理，惟您須終止使用本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蝦皮購物聯名卡同意條款

- (一) 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購物」)(聯名合作期間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有變動，以貴行最新公告為準)，於提供帳戶連結、各項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性別、信用卡卡號、效期、蝦皮購物會員帳號、出生年月、信用卡累積蝦幣點數、免運券、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且貴行得為帳戶連結、核卡或行銷之目的，蒐集申請人之蝦皮購物會員帳號等相關資料，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資料及持卡人之信用卡卡號、效期。
- (二) 申請人同意本聯名卡綁定蝦皮使用者帳號，且有關使用本聯名卡累積「蝦幣點數」轉換「蝦幣」之兌換相關事宜、使用本聯名卡累積「免運券」轉換「運費抵用券」之兌換相關事宜及其他限制，申請人同意遵守「蝦皮服務條款」之相關規定。
- (三) 於持用聯名卡期間，貴行得為業務推廣之需要與蝦皮購物交換運用有關申請人於本聯名卡之個人信用消費紀錄；並同意蝦皮購物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依據。
- (四) 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除有關蝦皮購物部分應根據其網站之「隱私權政策」(<http://shopee.tw>)外，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申請人並已得知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正卡申請人

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若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享有蝦皮購物提供之優惠，本行亦無法核發蝦皮購物聯名

卡。您持有本聯名卡後如欲變更為不同意，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通知辦理，惟您須終止使用本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交付本件申請書予貴行之行為，即視為向貴行保證上述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明瞭貴行得為信用卡契約成立之必要而向對上開記載及證明文件之產出單位及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蒐集、核對及交換申請人信用資料。
- 2.貴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 3.貴行與聯名卡合作團體之合作關係或肖像授權終止或到期時，貴行得註銷該聯名卡，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子文件、電話、傳真或其他經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於貴行指定之期限內表示異議，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貴行將為申請人換發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換發其他信用卡後，申請人同意其與貴行間契約繼續有效，並願遵守本信用卡申請書所載內容、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換發後之各信用卡相關條款及約定。惟若申請人已同時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
- 4.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一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就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5.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同意貴行得於外匯主管機關規定範圍內，限制申請人於國外刷卡消費之信用額度（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二萬元），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6.申請人同意委託貴行為投保單位，代為辦理各項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以保單上所載條款為準。
- 7.同意貴行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行將個人資料提予該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保守秘密。前述債款催收業務得由貴行所屬國泰金控集團之「聯合催收中心」負責承辦。
- 8.申請人已經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上開聲明事項、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惟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並未使用時，申請人得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申請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9.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貴行均不予退還。經核發信用卡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10.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同時向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貴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11.信用卡持卡人於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電話或網路銀行等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 12.經貴行依「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持卡人之信用評估者。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13.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14.貴行就持卡人逾期末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5.申請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 E-MAIL、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

16.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2026 年度適用)

年費	正卡首年免年費(世界卡、亞洲萬里通聯名卡、長榮航空聯名卡除外)，附卡免年費。		
	卡片等級	年費標準	次年度免年費門檻
	世界卡	NT\$20,000	世界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達 NT\$60 萬(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免年費；併計年消費達 NT\$30 萬(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年費 5 折優惠。(2026/7/1 起適用)
	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	NT\$8,000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鈦商卡	NT\$1,800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白金卡	NT\$588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里享卡 (白金卡等級)	NT\$288 (首年免年費)	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	NT\$20,0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	NT\$2,4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NT\$8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御璽卡	NT\$300 (首年免年費)	無
	蝦皮購物聯名鈦金卡	NT\$1,800	申辦電子帳單且年消費滿 1 次、或年消費滿 6 次、或年消費滿 NT\$3 萬。
	CUBE 信用卡	NT\$1,800	申辦電子帳單、或 CUBE 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 NT\$18 萬、或正卡年消費滿 12 次。
	現金回饋御璽卡	NT\$1,800	現金回饋御璽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 NT\$6 萬、或正卡年消費滿 12 次。
	雙幣鈦金商務卡	NT\$1,800	雙幣鈦金商務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 NT\$18 萬。
	雙幣白金卡	NT\$1,800	雙幣白金卡正卡年消費滿 2 次。
原 COMBO 白金/金/普卡(已停發)：終身免年費。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或 US\$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張 NT\$100 (白金卡以上等級免收)	
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次 NT\$100 (補發近 2 期帳單免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詳如本申請書表列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收費標準 *蝦皮購物聯名卡免收手續費	
違約金		當期 NT\$300 連續第二期 NT\$400 連續第三期 NT\$500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 6.75%~15%	

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之調整將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評估一次，但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之違約事由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調整之，其餘各項費用將每年度評估調整與否。

17.申請極致無限卡/無限卡/極致御璽卡/現金回饋御璽卡若無法獲發時，茲同意本申請文件轉為申請白金卡，並授權貴行代為選擇卡面。

☐同意 ☐不同意 (若無勾選，視為同意)

18.☐同意 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無勾選視為不同意；如同意，本行將於核卡後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COMBO 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為金融卡四位數字磁條密碼，不另行郵寄密碼函)

19.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20.☐正卡申請人勾選後併代表同意下方個別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同意，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勾選表達變更意旨：☐變更為「不同意」)。

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下列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21. 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悠遊、一卡通、icash 聯名卡友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恕無法核發具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

- (1) 本人知悉且同意所申請之附加儲值卡(悠遊卡、一卡通或 icash)功能聯名卡將採記名式，該儲值卡發行公司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記名服務之用。儲值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其官網，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一卡通客服電話(07)791-2000 或愛金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查詢。
- (2) 本人同意如核發之卡片中含 icash 聯名信用卡，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得取得本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 OPENPOINT 之消費累/兌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OPENPOINT 客服專線 0800-711-177 洽詢。
- (3) 本人瞭解 icash 聯名信用卡具備 icash 自動加值功能，經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特約機構進行購貨交易而產生一筆連線自動加值後，其 icash 功能即可正式啟用(包含

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指定之特約機構依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4) 若已持有 貴行發行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者，亦同意自本次申辦卡片核卡日起，由 貴行將本人名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

(如不同意，恕本行無法核發附加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或改依本申請書勾選之信用卡等級核發一般聯名卡)

☐同意 悠遊卡(股)公司可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之依據或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不同意則毋須勾選)

★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 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 一卡通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22.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之方式：(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818001 提出。

注意事項：申請人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詳閱重要約定條款、聲明及同意事項、注意事項及個資法的告知內容等。申請人簽署本欄位亦代表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上開事項。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約定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重要約定條款務請詳閱

申請人倘係於2014.6.6(含)後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2014.6.5(含)以前已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申請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0800-818001)。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申請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以本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經本行指定保險公司之壽險保費者，累計當期保險費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持卡人收受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並授權自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費者，視同開卡完成。(指定保險公司：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

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四、信用卡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
- (二) 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 (三) 您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四) 您若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 (五) 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六)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七)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若申辦手機信用卡，依手機信用卡條款規範為主。
- (八)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 (一)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的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 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六)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持卡人及保證人仍應負責。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六、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 本行參考您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定期評估審視您的信用狀況，調整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您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時，本行將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您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於 60 日前通知。

(二) 如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各筆帳款於本行實際為您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15%)。就您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自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以 15%為例)÷365 = 循環信用利息（註：本行實際撥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入帳日）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

1.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循環週期

(1)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2)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3)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NT\$7,000，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NT\$3,000，入帳日為 6 月 2 日；6 月 2 日入帳分期本金 NT\$1,000。

(4)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0，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NT\$6,000

2.計算公式：

(1)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3)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 = 循環信用利息

5/22 ~ 6/01 NT\$(7,000 - 4,000)×11×(15%/365) = NT\$14

6/02 ~ 6/18 NT\$(7,000 - 4,000 + 3,000)×17×(15%/365) = NT\$42

6/19 ~ 7/03 NT\$(10,000 - 4,000)×15×(15%/365) = NT\$37

合計 = NT\$93

(三)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因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下同）及匯兌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Wise，下同）交易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1. 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而與本行約定應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
 2. 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3. 扣除前款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4.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6. 其他經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
- (四)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 NT\$1,000 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各以 NT\$1,000 計）。
- (五) 若您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餘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用。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期違約金為 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時，第二期需計付 NT\$400，第三期 NT\$500。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1. 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僅還款 NT\$500（不足最低應繳 NT\$2,000），餘款 NT\$10,500 延後支付。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3) 循環信用利息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11×(15%/365)＝NT\$32
6/02～6/18 NT\$(7,000+3,000)×17×(15%/365)＝NT\$70
6/19～7/03 NT\$10,000×15×(15%/365)＝NT\$62
合計＝NT\$164
 - (4)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 6 月 19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6/19～7/03 NT\$500×15×(15%/365)＝NT\$3
合計＝NT\$3

(5)當期違約金為 NT\$300。

七、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三) 平時應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 (四)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 (五) 本行於核發卡時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已成年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述權利。

八、作業委外處理：

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九、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如刷卡樂分期、稅款分期、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等)及預借現金分期(如錢易通等)產品(下稱「分期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 (二) 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 (三) **分期產品利率說明：1.帳單金額/單筆消費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24 期，年利率 6%~14.4%(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2.預借現金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30 期，年利率 7.2%~14.4% (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帳戶管理費用為新臺幣 888 元，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1 年(即 12 期)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 8.88%~16.12%。**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 (四)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
- (五)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 (六) 本申請書自本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經本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本行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 (七)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八) 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十、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

當您開始或持續使用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服務，表示您已閱讀、瞭解、同意本公司之隱私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為使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享有適法的保護，本公司將不定期地修訂本政策，您可以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找到有標示更新日期的最新版本，並取代先前歷次版本。本公司期望您能知曉有關您個人資料及隱私的權利，進而安心使用各項服務。在此，謹依中華民國(下同)個人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稱「GDPR」)、加州隱私權利法(下稱「CPRA」)及其他應適用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以下併稱「應適用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訂位與機票相關資料之建立、開票通知、航程資訊發送、交通運輸管理、各項消費者、旅客、會員相關服務與管理、其他異常服務、顧客意見處理、款項支付、行李理賠、行銷、網路購物、機上購物、加購商品、服務、網路廣告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本公司除依本政策目的範圍內利用您的個資外，得因下列情形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或例外使用：

- (一) 為遵循國內外之法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民航、海關、外交、公共衛生(檢疫)、檢警、司法調查等法律規定。
-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 (三)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您以外之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經您同意或有利於您的權益者。
- (六)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但書、GDPR 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方式、管道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

- (一) 當您：
 - 1. 向本公司申請成為「無限萬哩遊」會員、申請加入「EVA Fans」。
 - 2. 向本公司訂位、購票、預購各類附加服務、加購高鐵車票、進行網路與機上購物等購買產品或服務之情形，或參與實體、網路活動、同意或點選網路廣告。
 - 3. 使用網路服務或聯絡本公司訂位及客服中心、無限萬哩遊會員服務中心、票務及機場櫃檯，進行售後服務、意見反應或其他異常服務處理等。
 - 4. 同意本公司之 Cookie、類似追蹤技術。
- (二) 當您參與本公司之行銷統計或市場調查活動而填寫實體或線上表單或問卷。
- (三) 本公司可能透過其他第三方蒐集、接收您的個人資料：
 - 1. 代您預訂機票、行程、航班的代理人。
 - 2. 各國之行政、執法、司法機關等。

特別提醒您，當您透過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免稅品預購網站、行動網預訂或購買非本公司銷售之旅遊相關產品，因牽涉第三方的交易平台，故您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將有可能為第三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方如何蒐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其規範，不為本隱私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請您務必自行詳閱後作出是否同意其隱私保護政策之決定。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透過上述個人資料蒐集方式、管道，本公司可能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 (一) 可辨識個人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行動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遞地址(E-MAIL)等。
- (二) 可辨識財務之資訊。
- (三) 政府資料中可辨識個人之資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 關於個人描述之資訊。
- (五) 有關個人之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資訊。
- (六) 住家及設施之資訊。

- (七)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之資訊。
- (八) 休閒活動及興趣之資訊。
- (九) 職業之資訊。
- (十) 賠償之資訊。
- (十一) 健康紀錄之資訊。
- (十二) 其他資料。

特殊個人資料

依照個案情況不同，本公司在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可能適用單一、多國或多種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將導致您的部分個人資料被視為特殊或敏感類型之個人資料，例如：生物特徵識別、健康等個人資料，本公司除依適用之法律應蒐集及處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不處理上述之特殊或敏感類型之個人資料，惟若您主動提供以利本公司處理您的個人化需求時，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要求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特別提醒您，若您不能提供您選用之相關服務範圍所需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有可能無法完成全部或部份服務及交易。

四、個人資料使用方式

當您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完成您所要求的資訊或服務，並維護您的權益：

- (一) 當您使用本公司之線上購票以及各類附加預購服務。
- (二) 傳輸(包含跨境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人員、代理人員，本公司之簽約商、代理商、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集團與合作夥伴(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作夥伴)、入境國家之移民單位等，以提供您所需之資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網路訂位購票、網路辦理劃位報到手續會員酬賓計畫及各類實體活動等，以及為提供您所需資訊或服務所為之資訊調查、交換、統計與分析。
- (三) 向您介紹、行銷及推播本公司、與本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方及本公司合作夥伴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為維護您的權益，本公司在對您進行首次行銷時，會提供您表示拒絕行銷的方式，如您已同意本公司之行銷而於日後不再願意收到相關資訊時，您可以透過上述方式選擇拒絕收取此類營銷資訊。

五、您對於個人資料之權利

當您已交付本公司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您同意的目的及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得依應適用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若您之個人資料處理係屬必要而依相關個資法令，該等資料不適用於刪除權之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進行作業及回覆。
- (六) 拒絕行銷、請求退出行銷：您有權隨時拒絕本公司以直接向您行銷本公司商品或服務為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拒絕、退出行銷之方式請參照「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第 3 點內容。
- (七) 請求限制處理。
- (八) 請求資料攜出。
- (九) 限制自動決策。

如您要求本公司刪除、不要銷售或分享屬於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透過本公司全球官網下載個人資料權利及隱私需求申請單。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將申請表提交給本公司全球各地辦事處。

請務必掃描 QR CODE 前往長榮
航空官網閱讀完整隱私保護與
Cookie 政策



▲立即觀看長榮官網
隱私保護政策說明



▲立即觀看長榮官網
Cookie 政策說明

Infinity MileageLands 無限萬哩遊入會規則與條款

完整內容及最新版本請務必詳參 <https://www.evaair.com>

- 1.請以個人名義申請加入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並確認入會申請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生日、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正確無誤。每一會員僅能擁有一組會員卡號且該卡號不可轉讓。
- 2.所有會員均可於長榮航空 App 下載電子會員卡，以獲取最即時之會員資訊。金卡(含)會籍以上之會員將另寄發實體會員卡(透過澳洲匯豐/星盟聯名卡獲得之卡籍除外)，若遺失，請至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自行申請補發或與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聯繫。
- 3.長榮航空保有本人會規則與條款、會員各項相關優惠及權益之最終解釋、修改及適用之權利。會員如有違反，長榮航空有權終止及收回相關會員權益，並求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相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優惠所適用之條款及酬賓內容，概以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http://www.evaair.com>) 公佈最新消息為準。
- 4.會員如欲查詢或變更個人資料，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以電話聯繫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僅限會員本人辦理)。
 - B.以傳真或書面方式聯繫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請自行列印會員資料變更申請表並填寫)(限會員本人、經會員本人書面授權或法律所規定之代理人辦理)。
 - C.登入(於)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站之帳戶管理辦理。
- 5.會員不得以旅行社或旅館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作為會員個人資料之一部分。
- 6.長榮航空將依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通知或寄送相關會員權益資訊，會員應維持其個人資料為最新狀態。若因會員個人資料不正確、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長榮航空之事由，致會員無法獲知或享有相關會員權益者，長榮航空恕不負責。
- 7.會員應妥善保管會員卡號及登錄密碼，勿將會員卡號及登錄密碼洩漏或提供給他人知悉或使用；以相符之會員卡號和密碼登錄使用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所為之所有行為，均視為該會員本人之行為。除可歸責於長榮航空所致會員權益受損情形外，長榮航空概不負責。
- 8.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優惠時，需出示會員卡。若無法出示或無法確認會員之身分者，長榮航空有權停止提供相關會員服務。
- 9.會員得隨時以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刪除會籍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後向長榮航空申請終止會籍。
- 10.會員身故時，會籍自動終止。
- 11.會籍終止時，會員帳戶將不予保留，其所累積之哩程與電子升等憑證將作廢，相關會員權益亦同時終止。
- 12.哩程數效期自班機搭乘日起或向異業合作系統申請轉點日起 36 個月有效。效期內的哩程數皆屬有效，可兌換酬賓獎項。已到期之哩程數將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考賺取哩程。
- 13.受贈的哩程不得與會員自有的哩程(即會員本人賺取、購買及恢復的哩程)合併累計使用。
- 14.持長榮/立榮航空班號的機票搭乘非長榮/立榮航空飛航之聯營航班，不適用於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累計哩程。有關會員之哩程累計與使用規定應依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所載為準。唯針對特定另有適用累計哩程之航班，其累計方式則依據其累計規則辦理。為確保您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的哩程數累計正確，請您於訂位時務必使用與會員卡上相同之姓名，並告知您的會員卡號。每次獲得之哩程只能選擇一種酬賓計劃累計哩程。各航空公司的酬賓辦法中所累計的哩程無法互相轉換或合併使用，一旦哩程數累計於會員卡號中，即不得要求更換至另一家航空公司。

- 15.哩程累計將以機票艙等及實際搭乘艙等兩者中較低者為基準。若會員之哩程累計與優惠待遇與實際情況不符時，長榮航空保留更正或追回之權利。
- 16.相關哩程累計與使用方法倘因各地法律或規章不同而被視為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該等哩程酬賓辦法及哩程累計方案將不再適用，且長榮航空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17.為提供有關會員服務，會員同意長榮航空依其公佈之「隱私保護政策」與「Cookie 政策」聲明及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並使用會員之電子郵件帳號或郵遞地址，寄送會員相關交易資訊及「無限萬哩遊」會員權益(如：哩程核對表、卡籍或哩程到期通知...等)。
- 18.若因非長榮航空所能控制之事件影響無限萬哩遊哩程酬賓計畫之提供，例如內亂、戰爭、罷工、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長榮航空有權部份或全面暫停或中(終)止受影響地區之哩程酬賓項目。
- 19.會員不得買賣「無限萬哩遊」會員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哩程點數、升等憑證或其他優惠。如經調查，會員違反或疑似違反本規則者，長榮航空得暫停或取消會員會籍及會員權益，並得收回已轉讓或已使用之哩程、已兌換之機票、已取得之酬賓獎項等。會員間倘涉爭議，長榮航空得為必要之措施，並於爭議終了時為適當之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回復會員會籍及會員權益，或為前項所定之處置。透過任何媒介散布、促成違反本規則行為之資訊者，視同違反。委由他人為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亦同。
- 20.會員如於航空器內從事涉及違反公共秩序、危害飛行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妨礙服務提供之虞之行為，長榮航空得逕行終止其會籍並終止相關會員權益。
- 21.會員若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無限萬哩遊」各項優惠辦法、規章及程序之情形，長榮航空得逕行終止其會籍，並就相關損害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 22.為確保會員有無違反本入會規則與條款及其他長榮航空各項會員權益之規定，長榮航空保有查核會員帳戶的權利。
- 23.長榮航空對於違反本規則與條款之豁免或同意皆不構成長榮航空對任何後續規則違反情事之豁免。
- 24.合作夥伴
 - A.「合作夥伴」係指長榮航空及立榮航空以外，對會員提供產品、服務或其他權益的航空公司、銀行、租車公司、旅館或其他合作廠商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得允許會員購買、累積或兌換哩程數的合作夥伴。
 - B.合作夥伴為獨立實體，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其他權益，應適用合作夥伴所聲明之相關規則與條款，會員應於接受該等產品、服務或權益前詳細閱讀以維護自身權益。長榮航空及其關係企業對於合作夥伴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概不予負責。相關合作夥伴之優惠資訊請上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獲取最新消息。
 - C.會員使用合作夥伴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獲得之哩程數、卡籍、卡籍效期或其他優惠，可能依據會籍身分或其他因素而異。
- 25.會員確認審閱及同意遵守上述入會規則與條款，並遵守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各項會員權益與規定。

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 一、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電子帳單：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 (二) 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 三、 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 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未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 四、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 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申請人，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 五、 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或依 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或立即通知 貴行，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 貴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 六、 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 七、 終止服務：申請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 八、 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 九、 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 十、 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 十一、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 貴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 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60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其他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儘速通知 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申請人務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您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並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您屬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行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二、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 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及Global MyB2B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1)本行(含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

(三) 本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倘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818-001 或 (02)2383-1000) 詢問 或 於 本 行 網 站 (網 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第1頁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聯名卡係屬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NT\$20 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
- 六、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三、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持卡人依「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

參考資料：信用卡申請書大字版全文

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六、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除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icash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 一、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付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 六、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五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 七、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除國泰世華icash聯名信用卡特別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客服專線(02)23831000

www.cathay-cube.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